

皮革行业贸易环境月度信息

中国皮革协会鞋业/鞋材专业委员会

2024年4月

*欢迎就制鞋行业贸易环境及其它问题进行交流，中国皮革协会鞋业/鞋材专委会 010-65226009

**如无特殊说明，相关信息来源于相关网站与媒体。

目录

欧盟非食品快速预警系统 RAPEX 通报

欧盟将扩大“六价铬化合物”限制提案的涵盖范围

欧盟 CLP 将引入“数字标签”即将实施

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 CBP 扣留中国生产的工作手套

美国科罗拉多州通过法案 SB 24-081 修订消费品中 PFAS 限制要求

美国缅因州更新 PFAS 消费品法

英国 UK REACH 有望豁免数据费

法国 PFAS 禁令即将出台

受国内需求推动，2024 年巴西鞋类产量将增长

乌克兰 CLP 法规即将生效

印度关于鞋类的质量控制令对本国鞋类库存产生影响

中厄共庆自由贸易协定正式生效

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第六轮谈判取得积极进展

中澳召开第 17 届部长级经济联委会

中国与秘鲁召开经贸混委会第八次会议

中国—洪都拉斯自贸协定第五轮谈判在特古西加尔巴举行

中国—塔吉克斯坦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在京召开

全国贸促系统 RCEP 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和签证量实现双增长

2024 年 1-4 月鞋类出口同比增长情况

正文

欧盟非食品快速预警系统 RAPEX 通报

1、召回编号：A12/01276/24

产品名称：LCJ 牌人字拖

通报国家：意大利

危害：该产品的塑料材料含有过量的邻苯二甲酸二酯(2-乙基己基)(DEHP)(测量值以重量计高达 8.5%)。DEHP 可能会对生殖系统造成损害，从而危害健康。

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描述：塑料人字拖。

通报国家政府举措：禁止销售该产品（进口商）

原产国：中国

2、召回编号：A12/01275/24

产品名称：JOMIX SHOES 牌儿童人字拖

通报国家：意大利

危害：该产品的人字拖的鞋面塑料材料含有过量的邻苯二甲酸二酯(2-乙基己基)(DEHP)(测量值高达 27%重量)。DEHP 可能会对生殖系统造成损害，从而危害健康。

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法规。



描述：儿童塑料凉鞋，黑白底，透明软塑料鞋面，上面有图片和“Hello!”字样。

通报国家政府举措：禁止销售该产品（进口商）

原产国：中国

（信息来源：欧盟非食品快速预警系统 RAPEX 通报）

欧盟将扩大“六价铬化合物”限制提案的涵盖范围

欧盟委员会近日向 ECHA 发出一则更新指示，要求 ECHA 修改先前拟提交关于六价铬化合物的限制提案，增加更多的六价铬化合物。

一、提案背景

2023 年 9 月，欧盟委员会要求 ECHA 提交一份限制六价铬化合物的提案，拟限制的物质为三氧化铬和铬酸类物质，这两类物质早在 2016 年就已被列入授权清单的条目 16 和 17 中。

同时，因授权清单中其他六价铬化合物与上述两种被限制物质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是潜在的替代物，ECHA 也同时对这些六价铬化合物进行了调查。

结果发现，授权清单中其他的六价铬化合物应用十分广泛，且部分用途与三氧化铬和铬酸类物质存在高度重叠。

根据调查结果，欧盟委员会要求 ECHA 将该限制提案范围扩大至授权清单中除铬酸铅外的所有六价铬化合物。目前拟限制的物质见下表。

物质	EC号	CAS号	授权清单条目
三氧化铬	215-607-8	1333-82-0	16
铬酸	231-801-5	7738-94-5	
由三氧化铬产生的酸及其低聚物	铬酸和二铬酸的低聚物	/	17
	二铬酸	236-881-5	13530-68-2
重铬酸钠	234-190-3	10588-01-9, 7789-12-0	18
重铬酸钾	231-906-6	7778-50-9	19
重铬酸铵	232-143-1	7789-09-5	20
铬酸钾	232-140-5	7789-00-6	21
铬酸钠	231-889-5	7775-11-3	22
铬酸铬	246-356-2	24613-89-6	28
铬酸铋	232-142-6	7789-06-2	29
氢氧化铬酸锌钾	234-329-8	11103-86-9	30
C.I.颜料黄 36	256-418-0	49663-84-5	31

此外，欧盟委员会还要求将铬酸钡（EC# 233-660-5）一并加入限制提案中，该物质未被列入授权清单，且同时也是潜在的授权物质替代物，可能会对民众健康造成危害。

鉴于物质种类的增加，原定于 2024 年 10 月 4 日提交的限制提案将推迟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提交。

在此之前，ECHA 将于 2024 年 6 月举行第二次公众咨询，收集证据及各方意见，并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开展线上会议，展示首次公众咨询的结果，讨论第二次公众咨询的重点。利益相关企业届时可积极参与讨论。

二、提案将对企业造成哪些影响？

铬是人体必需的微量元素，在肌体的糖代谢和脂代谢中发挥特殊作用。

三价的铬是对人体有益的元素，而六价铬是有毒的，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公布的致癌物清单初步整理参考，六价铬化合物在 1 类致癌物清单中。

*欢迎就制鞋行业贸易环境及其它问题进行交流，中国皮革协会鞋业/鞋材专委会 010-65226009

**如无特殊说明，相关信息来源于相关网站与媒体。

但六价铬物质被广泛应用于电镀、医药、印刷、鞣革、媒染等行业，严重危害职业工人甚至普通民众的身体健康。

该限制提案一旦通过，除非满足给定的使用条件，否则提案中的六价铬化合物将不得以物质本身、配置品组分或存在于物品中的形式生产、投放市场和使用。

在此提醒相关企业：

若输欧产品中存在六价铬化合物，请及时法规动态，做好产品调整准备，积极应对六价铬化合物限制带来的影响。

（信息来源：瑞欧科技）

欧盟 CLP 将引入“数字标签”即将实施

2024 年 4 月 23 日，欧盟委员会批准了关于欧盟化学品分类和标签(EC No 1272/2008)的新提案(P9_TA(2024)0296)，经欧洲理事会进一步审查确认后，公布于欧盟官方日报，并自公布之日起 20 天内生效。

此次修订旨在与数字时代接轨并增强消费品安全，重点提出了“数字标签”的概念及其他要求。

修订要点概览：

一、引入数字标签制度

根据 CLP 法规的第 31 条要求，物质和混合物的标签应牢固地贴在直接含有该物质或混合物的包装的一个或多个表面上（即“物理标签”），为顺应数字时代潮流，依据《欧盟运作条约》(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FEU)) 第 290 条，新法规倡导在化学品管理中引入数字标签。

供应商通过数据载体附加或打印链接至数字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 数据载体(data carrier)是指线性条形码符号、二维码或其他可由设备读取的自动识别数据捕获介质；欧盟 CLP 引入数字标签，将标签元素内容也可以数字形式提供（即“数字标签”）。

- 数字标签可以粘贴或印刷在物理标签上或标签旁边的包装上；

- 也可以仅在数字标签上提供标签元素并在“数据载体”上附“更多危险信息可在线查阅(More hazard information available online)”声明或类似说明。

*欢迎就制鞋行业贸易环境及其它问题进行交流，中国皮革协会鞋业/鞋材专委会 010-65226009

**如无特殊说明，相关信息来源于相关网站与媒体。

- 供应商在提供数字标签时，需遵守一系列标准，包括：
 - a. 所有标签要素应集中在同一位置，并与其他信息有所区分；
 - b. 数字标签上的信息应便于检索；
 - c. 数字标签上的信息应可供欧盟所有用户访问，并应在至少 10 年或欧盟其他立法要求的更长时间内保持可访问性；
 - d. 数字标签应免费提供，无需注册、下载或安装应用程序，也无需提供密码；
 - e. 数字标签上的信息的呈现方式应同时满足弱势群体的需求，并在相关情况下进行必要的调整，以便利特殊群体获取信息；
 - f. 数字标签上的信息应不超过两次点击即可访问；
 - g. 数字标签应使用通用数字技术，并与所有主要操作系统和浏览器兼容；
 - h. 当数字标签上的信息可以用一种以上的语言访问时，语言的选择不应受访问该信息的地理位置的限制。

二、缩短标签更新时限

如果化学品分类更新为更严格的分类、新增分类或需要新增信息，供应商需要在 6 个月内完成标签更新，相比之前要求的 18 个月，大大缩短了标签更新时限。

三、细化标签规范

- 对危险化学品，特别是清洁产品，新增了标签、图示及字体大小的具体规范；
- 引入可折叠标签设计，以提升实际操作的灵活性。

四、更新内分泌干扰物等新分类物质清单

新提案明确提出，对于具有内分泌干扰物、PBT/vPvB、PMT/vPvM 等新分类的物质将列入 CLP 附件六。

比如，当前根据法规(EC) No 1907/2006 第 59(1)条列入候选清单的具有内分泌干扰特性的物质应列入 CLP 附件六第 3 部分表 3 中的"对人类健康的内分泌干扰类 1 "或"对环境的内分泌干扰类 1 "。

五、规范危险化学品广告要求

- 任何被归类为危险物质或混合物的广告均应标明其对应的危险象形图、信号词、危险说明和 EUH 说明。

*欢迎就制鞋行业贸易环境及其它问题进行交流，中国皮革协会鞋业/鞋材专委会 010-65226009

**如无特殊说明，相关信息来源于相关网站与媒体。

- 任何向公众销售的物质的广告还应注明：“务必阅读并遵循产品标签上的信息(Always read and follow the information on the product label.)”。

- 新 CLP 法规严格禁止单纯为了促销目的，在危险化学品的广告中使用诸如“无毒”、“无害”、“无污染”等可能误导消费者的声明。

六、明确 MOC 物质分类评估

含有一种以上成分的物质（MOC 物质）的分类评估应该按照与混合物相同的分类规则进行综合评估，确保其能够根据成分和物质本身进行危害分类。

同时，针对从植物中提取的 MOC 物质，以孤立方式考虑的特定成分可能具有在整个物质中可能无法表达的危险特性，因此委员会后续会基于进一步的科学依据，提出完整的相关立法。

在此提醒：

此次修订旨在通过加强数字化管理、明确责任、提高透明度和保护消费者权益，进一步完善欧盟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体系。

输欧企业可以结合产品特性引入数字标签，加强数字化管理，及时更新产品标签，适应市场和法规的新要求。

（信息来源：瑞欧科技）

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 CBP 扣留中国生产的工作手套

2024 年 4 月 10 日，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 CBP 发布一项新的扣留放行令 WRO，要求立即在美国所有入境口岸扣留由中国大陆生产商上海精选安全用品有限公司及其在中国大陆的两家子公司（Select (Nantong) Safety Products Co. Limited 和 Select Protective Technology (HK) Limited）生产的工作手套。

CBP 称，该命令所依据的信息合理地表明，在生产涉案工作手套的过程中使用了囚犯劳工，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9 卷第 1307 条。被扣留货物的美国进口商将有机会出口其货物，或向海关及边境保护局提交证据，证明这些货物不是使用强迫劳动生产的，或不在本 WRO 的范围内。进口商有责任确保他们试图进口到美国的产品在其供应链的任何环节，包括原材料的生产或收获环节，都没有使用囚犯或强迫劳工。

*欢迎就制鞋行业贸易环境及其它问题进行交流，中国皮革协会鞋业/鞋材专委会 010-65226009

**如无特殊说明，相关信息来源于相关网站与媒体。

目前，海关及边境保护局针对中国大陆产品发布了 35 项有效或部分有效的 WRO，以及 5 项有效的调查结果，产品涉及硅基产品、棉花、番茄及下游产品、计算机零部件、棉花及加工产品、服装、发制品、去皮大蒜、纯碱、氯化钙和烧碱以及甜叶菊及其衍生物等。

根据《防止维吾尔族强迫劳动法》（Uyghur Forced Labor Prevention Act）的规定，全部或部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的商品属于强迫劳动产品，因此不得进入美国。自 2022 年 7 月该法案实施以来，美国 CBP 共对我国 1.1 亿美元的出口货物实施扣留，涉及服装、鞋类和纺织品，工业和制造材料，农业和制成品，大宗金属，制药、保健和化工产品，消费品和大众消费品，机械产品，汽车和航空航天及电子产品等多类产品。

（信息来源：tbtguide）

美国科罗拉多州通过法案 SB 24-081 修订消费品中 PFAS 限制要求

2024 年 5 月 1 日，美国科罗拉多州州长批准了法案 SB 24-081，修订针对消费品的 PFAS 限制要求。

以下含有故意添加 PFAS 物质的产品，被添加在相关生效日期之后不得在科罗拉多州销售、提供销售、分销或使用：

产品范围	生效日期
极端潮湿条件下的户外服装 （除非标示“Made with PFAS chemicals”）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8 年 1 月 1 日不再生效）
· 清洁产品（医院和医疗环境中的地板维护除外） · 炊具 · 牙线 · 经期用品 · 滑雪蜡	2026 年 1 月 1 日

*欢迎就制鞋行业贸易环境及其它问题进行交流，中国皮革协会鞋业/鞋材专委会 010-65226009

**如无特殊说明，相关信息来源于相关网站与媒体。

· 人造草皮（安装）	
· 用于医院和医疗环境中地板维护的清洁产品 · 纺织品 · 极端潮湿条件下的户外服装 · 主要用于商业环境的食品设备	2028 年 1 月 1 日

另外，在产品手柄或与食物或饮料接触的任何产品表面中含有故意添加 PFAS 物质的炊具在产品标签上的信息披露要求将会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被废除。

注：

“纺织品”指主要用于家庭和企业的纺织品。“纺织品”包括服装、配饰、背包、手提包。“纺织品”不包括：

- 极端潮湿条件下的户外服装；
- 室外纺织家具；
- 室外软垫家具；
- 医疗、专业或工业环境中使用的纺织品。

（信息来源：Intertek 天祥集团）

美国缅因州更新 PFAS 消费品法

2021 年，缅因州颁布了一项综合法律，旨在监管消费品中的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该法律此后于 2023 年进行了修订。

2024 年 4 月 16 日，州长 Janet Mills 签署了第 1537 号法令，标题为《修订与防止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质污染有关法律的法案》。该《法律修正案》旨在加强监管并为打击这些有害化学物质提供额外资金。

下表突出显示了修订条款内容的摘要和生效日期：

A. 禁止销售含有有意添加 PFAS 的特定产品：

产品分类	禁止规定	生效日期
地毯或地垫	任何人不得在缅因州销售、许诺销	2023 年 1 月 1 日

*欢迎就制鞋行业贸易环境及其它问题进行交流，中国皮革协会鞋业/鞋材专委会 010-65226009

**如无特殊说明，相关信息来源于相关网站与媒体。

	售或分销含有有意添加 PFAS 的地毯或地垫。	
织物处理	任何人不得在缅因州销售、许诺销售或分销含有有意添加 PFAS 的织物处理剂。	2023 年 1 月 1 日
清洁产品、炊具、化妆品、牙线、婴童用品、月经用品、纺织用品（不包括适合严重潮湿条件下的户外服装）、滑雪板蜡、软垫家具	任何人不得在缅因州销售、许诺销售或分销这些列出的含有有意添加 PFAS 的产品。	2026 年 1 月 1 日
人造草坪 适合严重潮湿条件的户外服装	任何人不得在缅因州销售、许诺销售或分销含有有意添加 PFAS 的人造草坪、适合严重潮湿条件下的户外服装。 适合严重潮湿条件的户外服装可适用豁免，如果其附有“使用 PFAS 化学品制成”的声明。	2029 年 1 月 1 日
尚未禁止的所有其他产品，除非环保部已按规则确定产品中目前不可避免地使用 PFAS。	任何人不得在缅因州销售、许诺销售或分销任何含有有意添加 PFAS 且尚未禁止销售、许诺销售或分销的产品，除非环保部已按规则确定产品中目前不可避免地使用 PFAS。 此规定不包括兽医产品、为公共卫生、环境或水质测试目的而开发或制造的产品。此规定也不适用于以已使用状态出售的产品、冷却、供	2032 年 1 月 1 日

*欢迎就制鞋行业贸易环境及其它问题进行交流，中国皮革协会鞋业/鞋材专委会 010-65226009

**如无特殊说明，相关信息来源于相关网站与媒体。

	暖、通风、空调和制冷设备，包括此类设备的零件和其他维修需求。	
冷却、供暖、通风、空调或制冷设备； 制冷剂、泡沫或气溶胶推进剂	任何人不得在缅因州销售、许诺销售或分销这些列出的含有有意添加 PFAS 的产品。	2040 年 1 月 1 日

B. 通知要求

产品分类	通知	生效日期
对于环保部按规则确定在产品或产品类别中目前不可避免地使用 PFAS 的产品。	<p>制造商应向环保部提交一份书面通知，其中应包括制造商已知或合理可确定的：</p> <p>(1) 产品的简要描述，包括该产品每年在缅因州或全国销售的估计总单位数；</p> <p>(2) 产品（包括任何产品组件）中使用 PFAS 的目的；</p> <p>(3) 以准确的数量报告产品中每种 PFAS 的含量，该含量通过其化学文摘社登记号进行标识；如果没有该登记号，则通过环保部批准的描述进行识别；如果每种 PFAS 的含量未知，则以有机氟总量进行报告，该总量使用商业上可用分析方法或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在环保部批准用于报告目的的范围的信息进行确定；如果制造商无法提供关于产品中每种 PFAS 含量的信息，则提供产品的总重量；</p> <p>(4) 制造商的名称、地址，以及制造商的联系人姓名、地址、电话；</p> <p>(5) 环保部按规则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p> <p>放弃要求：如果环保部确定实质上等效的信息已公</p>	<p>2026 年 1 月 1 日</p> <p>仅报告经缅因州环境保护部（“MDEP”）批准为目前不可避免地使用 PFAS 的产品。</p>

*欢迎就制鞋行业贸易环境及其它问题进行交流，中国皮革协会鞋业/鞋材专委会 010-65226009

**如无特殊说明，相关信息来源于相关网站与媒体。

开，环保部则可以放弃全部或部分通知要求。

豁免：

如果监管产品中存在 PFAS 情况的联邦法律优先于缅因州法律，适用联邦法律的产品则不适用缅因州法律。

员工人数不超过 100 人的制造商。

包装（“包装”是指用于营销、保护或搬运产品的容器）。

使用过的产品或产品组件。

消防或灭火泡沫、医疗器械、兽医产品等。

C. 合规要求证书：

产品分类	通知	生效日期
由环保部确定，适用于有意添加 PFAS 的禁止产品，以及环保部按规则确定在产品或产品类别中目前不可避免地使用 PFAS 的产品。	如果环保部有理由认为特定产品含有有意添加的 PFAS，并且正在销售、许诺销售或分销该产品，环保部则可以指示该产品的制造商在 30 天内： A、向环保部提供证明，以表明该产品不含有有意添加的 PFAS；或者 B、通知在缅因州销售、许诺销售或分销该产品的人士，以声明缅因州禁止销售该产品，并向环保部提供被通知人的名称 / 姓名和地址列表。	当环保部在 PFAS 禁止规定生效日期后发出通知时。

定义：

“地毯或地垫”

指由天然或合成织物制成的消费品，旨在用作商业或住宅建筑内的地板覆盖物。

“地毯或地垫”包括但不限于用作地毯的门垫，但不包括：

*欢迎就制鞋行业贸易环境及其它问题进行交流，中国皮革协会鞋业/鞋材专委会 010-65226009

**如无特殊说明，相关信息来源于相关网站与媒体。

- (1) 仅供户外使用的地毯或地垫；
- (2) 专门用于飞机、火车、船只、汽车、轻型卡车、货车、公共汽车或任何其他车辆内的地毯或地垫，以及专门销售用于车辆的任何售后市场或更换部件；
- (3) 弹性地板覆盖物；
- (4) 人造草坪；
- (5) 壁挂物或墙壁覆盖物；
- (6) 桌垫；或者
- (7) 露营睡垫。

“清洁用品”

指主要用于家庭、商业或机构清洁用途的成品，包括但不限于空气护理产品、汽车保养产品、一般清洁产品以及抛光或地板保养产品。

“化妆品”

指用于擦、倒、洒或喷、引入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于人体，以清洁、美化、增强吸引力或改变外观的产品。“化妆品”包括任何旨在用作另一种化妆品成分的产品，但不包括肥皂或需要处方才能分发或配发的产品。

“炊具产品”

指用于准备、分配或储存食物、食品或饮料的耐用家庭用品，包括但不限于锅、平底锅、煎锅、烤架、烤盘、烘焙模具、托盘、碗和炊具。

“织物处理”

指应用于织物以赋予织物一种或多种特性的物质，包括但不限于防污性或防水性。

“有意添加的 PFAS”

指添加到产品或其产品组件之一中，以提供特定特性、外观或质量，或执行特定功能的 PFAS。“有意添加的 PFAS”还包括 PFAS 的任何降解副产物。

“婴童用品”

指设计或销售供 12 岁以下婴儿和儿童使用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婴儿或幼儿泡沫枕头；摇篮；床头卧铺；加高座椅；换尿布垫；用于机动车辆和飞机的儿童

*欢迎就制鞋行业贸易环境及其它问题进行交流，中国皮革协会鞋业/鞋材专委会 010-65226009

**如无特殊说明，相关信息来源于相关网站与媒体。

约束系统；床边摇篮；婴儿床床垫；高脚椅；高脚椅垫；婴儿摇椅；婴儿背带；婴儿座椅；婴儿睡眠定位器；婴儿秋千；婴儿旅行床；婴儿学步车；午睡床；护理垫；哺乳枕；游戏垫；婴儿围栏；游乐场；聚氨酯泡沫垫、垫子或枕头；便携式泡沫午睡垫；便携式婴儿床；便携式挂钩椅；软面便携式婴儿床；婴儿车；以及幼儿床垫。

“婴童用品”不包括成人床垫或供 12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电子产品，包括个人电脑、音频和视频设备、计算器、无线电话、游戏机、带有视频屏幕的手持设备以及任何相关的外围设备，例如鼠标、键盘、电源装置或电源线。

“制造商”

指制造产品或其品牌名称贴在产品上的人士。对于进口到美国的产品，“制造商”包括该产品的进口商或第一家国内分销商，如果制造或组装该产品的人士或其品牌名称贴在该产品上的人士不在美国境内。

“适用于严重潮湿条件的户外服装”

指专为户外运动专业人士设计的极限和长期使用产品的服装，其应用可提供保护，防止长时间暴露在极端降雨条件下或长时间浸入水中或处于潮湿条件下，以保护用户的健康和安全，且不面向一般消费者使用而销售，包括但不限于为近海捕鱼、近海航行、激流皮划艇和登山而设计的极限和长期使用产品。

“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质”或“PFAS”

指包含含有至少一个完全氟化碳原子的氟化有机化学品类别中的任何成员的物质。

“纺织品”

指全部或部分由天然或合成纤维、纱线或织物制成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皮革、棉花、丝绸、黄麻、大麻、羊毛、粘胶、尼龙和聚酯。“纺织品”不包括一次性吸收性卫生产品或一次性纸质卫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卫生纸、纸巾或面巾纸。

“纺织用品”

指家庭和企业通常使用的纺织品。“纺织用品”包括但不限于服装、配饰、手提包、背包、窗帘、浴帘、家具、室内装潢、床上用品、毛巾、餐巾和桌布，但不包括：

*欢迎就制鞋行业贸易环境及其它问题进行交流，中国皮革协会鞋业/鞋材专委会 010-65226009

**如无特殊说明，相关信息来源于相关网站与媒体。

- (1) 地毯或地垫；
- (2) 用于加工后的纺织品或皮革的处理；
- (3) 用于或设计用于实验室分析和测试的纺织品；
- (4) 体育场遮阳布或者其他建筑织物结构；
- (5) 用于工业应用的过滤介质或过滤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或药品制造以及环境控制技术。

“软垫家具”

指设计用于坐、休息或斜倚，且全部或部分装填或填充有任何填充材料的家具。

(信息来源：Intertek 纺织及鞋类)

英国 UK REACH 有望豁免数据费

英国脱欧后，UK-REACH 的正式注册要求一直备受关注。

根据预估，若 UK-REACH 完全复制欧盟 REACH 的数据要求，即每个 UK-REACH 注册人均需要向欧盟数据持有人购买数据引用权。那么截止到 2030 年，将会给英国相关化工行业带来约 20 亿英镑的负担。

这可能会导致部分企业选择不进行正式注册，那么在英国市场的化学品种类和数量都会减少，并进一步引发供应链和全球范围内化学品竞争力等问题。

在此背景下，英国环境、食品和乡村事务部 (Defra) 联合健康与安全委员会 (HSE)、环境署 (EA)，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发起了一项“过渡注册”替代模型 (ATRm) 的公开咨询，旨在高水平保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健康保护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化工行业的额外支出。

现将将公众咨询的主要内容总结为以下几项：

一、卷宗的数据要求

Defra 认为，物质的内在特性不会导致该物质在欧盟 REACH 或者 UK REACH 下得出不同的危害分类等结论。

因此，完全复制 ECHA 下的整套数据可能是非必要的。

针对在正式脱欧(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在欧盟 REACH 下被注册的所有物质，UK-REACH 下的注册人只需要提交：

*欢迎就制鞋行业贸易环境及其它问题进行交流，中国皮革协会鞋业/鞋材专委会 010-65226009

**如无特殊说明，相关信息来源于相关网站与媒体。

? 全卷宗 1-10 吨/年和所有中间体注册（不论吨位）：

危害分类和标签信息

? 全卷宗 10 吨/年以上注册，且不满足法规 Article 14（4）（即无危害分类）：

危害分类和标签信息、PBT 评估、PNEC 和 DNEL 值

? 全卷宗 10 吨/年以上注册，且满足法规 Article 14（4）（即有危害分类）：

危害分类和标签信息、PBT 评估、PNEC 和 DNEL 值、暴露评估相关的理化数据

? 注册人无需再提交：

研究总结和充分研究摘要（RSS）、已提交给 ECHA 的测试提案

以上标准适用于“祖父条款”注册人，提交过 DUIN 通报并计划在截止期后继续生产/进口化学品的注册人，及有意向提交正式注册的注册人。

若 UK-REACH 下的注册吨位级别高于欧盟 REACH 的吨位，则 UK-REACH 注册人仍需补充高吨位所需数据。

值得注意的是，若您计划在 UK-REACH 下注册的物质，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前未在欧盟 REACH 下被任何企业注册（即全新物质，Novel substance），那么您仍需要提交完整的 REACH 法规附件 7-10 数据，才能完成正式注册。

二、用途和暴露信息

在弱化数据要求的同时，Defra 将重点放在用途和暴露评估上。

一方面可以增强行业对化学品的理解、评估、风险管理，另一方面也便于官方更好地决定官方评估或其他行动的优先级。

Defra 将用途和暴露信息要求设定为 3 个水平：水平 1，水平 2，水平 3。

针对不同的物质分类和注册吨位，适用不同的人类健康和环境健康水平，水平数值越高，要求的信息越多。

用途和暴露信息的要求适用于 UK-REACH 下所有物质，包括全新物质。

三、化学品安全报告 CSR

与之前的要求相同，只有在注册吨位为 10 吨/年以上，注册人才需要提交 CSR。

*欢迎就制鞋行业贸易环境及其它问题进行交流，中国皮革协会鞋业/鞋材专委会 010-65226009

**如无特殊说明，相关信息来源于相关网站与媒体。

由于注册人无需再提交研究总结和充分研究摘要（RSS），英国官方也不要求 CSR 中包含所有危害评估的信息，DNEL 和 PNEC 值的推导细节（除非推导值与欧盟 REACH 下的不同），仅需要包含最关键的分类和 PBT 信息。

若物质有危害分类，注册人仍需进行暴露评估和风险评估，该要求与欧盟 REACH 一致。

四、物质组与联合提交

Defra 认为联合提交和 SIEF 的概念仍需被保留，类似于 SIEF，在 UK-REACH 下，“物质组”（substance group）将是注册人之间沟通联系、数据共享的平台。

“物质组”中的成员，需对物质危害信息达成一致意见，再由领头注册人代表整个联合提交填写领头注册人卷宗并提交给官方。

当受到官方评估时，“物质组”也应作为一个整体回应官方的要求。

五、对国内企业造成的影响

对于大多数国内的企业来说，提交欧盟或 UK REACH 正式注册的途径，都是向物质的领头注册人支付一笔数据费，在获得了相关数据的引用权之后，才能完成注册。

根据在欧盟 REACH 下的经验，数据费的金额在几千到几十万欧元不等，有些物质甚至高达近百万欧元。

这无疑是一笔不小的成本。尤其是对于在欧盟和英国都有贸易的企业，可能将为同一套数据支付 2 次数据费。

而 Defra 的 ATRm 提案，将不再要求对于 ECHA 已有数据的引用，这意味着，对于绝大多数物质来说，UK-REACH 下的联合注册人，只需要向领头注册人支付管理费（如制作卷宗 CSR 的费用，“物质组”管理费用等）即可加入联合提交，这可能会大大降低 UK REACH 的合规成本。

另一方面，ATRm 提案并不保证官方完全不需要详细数据信息。为了确保“过渡注册”的质量，提案中引入了一种新的评估类型：过渡评估（Transitional evaluations）。对于某些复杂的节点，官方仍可能要求注册人提供进一步的信息，甚至原始报告。在这种情况下，与欧盟 REACH 类似，注册人仍可能面临后续的数据费用增补。

该“过渡注册”替代模型的公众咨询将进行到 2024 年 7 月 11 日。

（信息来源：瑞欧科技）

*欢迎就制鞋行业贸易环境及其它问题进行交流，中国皮革协会鞋业/鞋材专委会 010-65226009

**如无特殊说明，相关信息来源于相关网站与媒体。

法国 PFAS 禁令即将出台

近日，法国议会一致通过了关于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生产、进口和销售含有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的某些产品的提议。该禁令将逐步实施，主要涉及化妆品、滑雪蜡和纺织产品，但不包括安全和民事安全专业人员使用的防护服。关于纺织品的 PFAS 禁令将从 203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本，厨房用具也包括在禁令草案中，但由于炊具行业的反对，已从法案中移除，因为炊具行业历来在不粘炊具中使用全氟辛酸（PFOA）。

此外，欧盟正在考虑在全欧范围内禁止 PFAS，预计最早将于 2026 年生效。与此同时，美国涉及 PFAS 的监管政策也在不断变化，联邦监管行动和各州法律多有涉及禁止 PFAS 在消费产品中的使用。

温馨提示：从事国际消费品市场的企业需注意及时了解国外司法管辖区监管政策变化情况，积极评估必要的措施，如替代含有 PFAS 的材料，获得上游供应商的认证，以确保符合当地法规和行业标准。

（信息来源：标准国际化暨成都技术性贸易措施）

受国内需求推动，2024 年巴西鞋类产量将增长

巴西鞋业协会表示，受国内需求激增的推动，2024 年巴西鞋类产量预计将同比增长 0.9%至 2.2%。

按照这一增速，2024 年巴西鞋类产量将达到 8.734 至 8.846 亿双，这将使巴西继续保持世界第五大鞋类生产国、也是亚洲以外最大的鞋类生产国位置。

该增速是基于 2024 年 GDP 增长 2.2%的预测，这一预测也体现在失业率的下降（根据巴西地理统计局数据，失业率为 7.9%，为 2015 年以来最低水平）和实际工资的增长。2024 年，巴西的鞋类消费量预计将增长 2.4%至 3.8%。

在国际贸易方面，得益于美国经济的复苏，国际形势预计在下半年将有所改善，而美国正是巴西鞋类的主要出口目的国。另一方面，根据 2024 年的预测，巴西鞋类在欧元区、哥伦比亚，尤其是阿根廷市场的增长将微乎其微。

然而，巴西鞋业协会市场情报协调员表示，巴西鞋类的外部环境在 2024 年不太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尽管美国市场有所改善，但是“越南、印度尼西亚和柬埔寨等亚

*欢迎就制鞋行业贸易环境及其它问题进行交流，中国皮革协会鞋业/鞋材专委会 010-65226009

**如无特殊说明，相关信息来源于相关网站与媒体。

洲国家在北美进口市场中的份额正在扩大”，因此巴西的出货量预计将下降。巴西鞋业协会预计，2024年巴西鞋类出口将下降5%至9.7%。

此外，来自中国的竞争仍然是一个因素。尽管2023年全球鞋类出口量同比下降8%，但中国对巴西鞋类主要市场、拉丁美洲的出口量实际上增长了7%。

（信息来源：中国皮革协会 编译：张雅楠）

乌克兰 CLP 法规即将生效

2024年5月10日，乌克兰环境保护与自然资源部宣布，政府已正式批准了化学品分类、标签和包装（CLP）的规定，即乌克兰 CLP 法规，并将于2024年6月29日正式生效。这一新规定采纳了联合国的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的第九修订版，旨在顺应全球范围内统一化学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和标记规则。

乌克兰 CLP 法规主要规定包括：

建立包含危害分类、标签元素等的国家化学品清单，危险化学品（含危害分类、警示词、标签元素等）则需登记在册。危险化学品的危害分类标准与GHS第九修订版一致。

为了对化学品的危险性进行分类，制造商、进口商、供应商和其他市场经营者需要从可靠的来源收集关于化学品危险特性的所有可用信息，评估其有效性，并依此进行全面的危险分类。

对于被分类为危险的化学品，经营者在将其投放市场前必须确保这些化学品采用适当的包装，并附上相应的危险信息标签。

预期影响及合规指南

上述措施预期将大幅提升公众对化学品危险性的认知，减少因接触危险化学物质而引发的健康问题，同时保护环境免受化学污染。此外，这也将助力乌克兰企业通过顺应国际标准，快速融入外部市场。相关企业应理解和实施GHS标准，收集和评估化学品信息，按照规定进行化学品分类和标签，确保其合规性，进行相应的监督和记录，并持续关注法规更新。

法律背景与未来展望

*欢迎就制鞋行业贸易环境及其它问题进行交流，中国皮革协会鞋业/鞋材专委会 010-65226009

**如无特殊说明，相关信息来源于相关网站与媒体。

该规定是在 2022 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确保化学安全和化学产品管理的法律》基础上实施的。该规定不仅是乌克兰履行欧洲一体化承诺的一部分，也是保护国内环境和公民健康的重要步骤。它为建立符合欧洲标准的国家化学物质管理系统提供了法律基础，并为进一步实施 CLP 和 REACH 等欧盟技术规定奠定了基础。

随着新规定的实施，乌克兰政府期望提高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效率，同时确保公民能够自由获取重要的化学品危险信息，共同推动可持续发展。

（信息来源：杭州瑞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印度关于鞋类的质量控制令对本国鞋类库存产生影响

2024 年 5 月 10 日，据印度经济时报报道，近期 Armani Exchange、Superdry、Calvin Klein 等多种知名鞋类品牌的印度本地库存告急，原因是去年 7 月 1 日印度正式实施鞋类产品质量控制令，要求产品生产厂家和产品关键部件满足强制性认证要求，这些品牌的生产厂家主要位于中国、越南、泰国和马来西亚，而印度标准局尚未对任何国外鞋类工厂进行认证，导致新生产的鞋子无法进入印度，同时印度本国的生产能力有限，因此出现了上述问题。

（信息来源：南亚标准研究暨成都技术贸易措施）

中厄共庆自由贸易协定正式生效

新华社基多 5 月 2 日电（记者廖思维）中国驻厄瓜多尔大使馆与厄瓜多尔生产、外贸、投资和渔业部日前在厄首都基多共同举办中厄自由贸易协定生效庆祝仪式，近 250 名中厄两国政府、工商界代表出席。

厄生产、外贸、投资和渔业部部长加西亚说，自贸协定的实施是厄中经贸合作的里程碑，表明两国对巩固双边关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共同愿景。厄中双边贸易和投资将驶入增长“快车道”，为厄瓜多尔创造大量就业岗位，助力改善民生福祉，更将有助于厄中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增进两国民心相通。

中国驻厄大使陈国友在致辞中说，中厄自贸协定正式生效向国际社会发出支持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的强烈信号。希望两国工商界充分利用协定的优惠条件，抢抓

*欢迎就制鞋行业贸易环境及其它问题进行交流，中国皮革协会鞋业/鞋材专委会 010-65226009

**如无特殊说明，相关信息来源于相关网站与媒体。

市场机遇、投资机遇、增长机遇，借助中国进博会、广交会等展会平台，推动两国经贸合作再攀新高峰。

厄瓜多尔工商界代表在仪式上肯定中国经济发展成就，表示协定正式生效将为厄出口行业开辟新机遇，同时通过引进中国技术和设备，厄生产行业也将迎来增长。

据悉，中厄双方均已完成各自国内核准程序，中厄自贸协定于今年5月1日正式生效。协定生效后，中厄双方分别对约90%的税目逐步相互取消关税，涵盖彼此主要出口产品。其中，约60%的税目在1日当天立即取消关税。

中厄自贸协定谈判于2022年2月启动。2023年5月11日，两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厄瓜多尔成为中国第27个自贸伙伴，也是继智利、秘鲁、哥斯达黎加之后中国在拉美地区的第四个自贸伙伴。

（信息来源：新华网）

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第六轮谈判取得积极进展

4月22—26日，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第六轮谈判在新加坡举行，部分工作组会议同期在印尼雅加达东盟秘书处召开。来自中国、东盟十国主管部门和东盟秘书处约300名官员通过线下或线上方式参会。

双方积极落实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共识，全面加速谈判进程，推动在货物贸易、投资、标准合作、数字经济、绿色经济、供应链互联互通、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与机制事务等多个领域磋商取得积极进展。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

中澳召开第17届部长级经济联委会

4月30日，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与澳大利亚贸易部长法瑞尔以视频形式共同主持召开第17届中澳部长级经济联委会。王受文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出席。双方高度肯定联委会机制作用，就深化双边经贸关系、加强区域和多边领域沟通协调、拓展新兴领域务实合作等议题进行坦诚、专业、全面的交流。

*欢迎就制鞋行业贸易环境及其它问题进行交流，中国皮革协会鞋业/鞋材专委会 010-65226009

**如无特殊说明，相关信息来源于相关网站与媒体。

王文涛指出，2024年正值习近平主席成功访问澳大利亚10周年和中澳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10周年。当前，中澳经贸领域利益融合不断加深。双方应落实好两国领导人会晤重要共识，把合作放在双边关系中更加突出的位置，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解决彼此关切，将两国经济互补性转化为更多务实合作成果。希望澳方不断完善营商环境，公平、公正对待中国企业。

王文涛表示，中国正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经济保持回升向好势头，为世界经济复苏带来动力。中国将持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包括澳大利亚在内的世界各国带来更多机遇。

法瑞尔表示，一年来，双方在推进双边经贸关系、妥处彼此重点关切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联委会机制发挥了积极作用。澳方愿与中方不断拓展在贸易投资领域的合作，进一步加强多边和区域机制中的沟通协调。相信未来澳中两国的经贸关系会越来越好。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

中国与秘鲁召开经贸混委会第八次会议

4月30日，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王受文与秘鲁外交部副部长卡米诺共同主持召开中国—秘鲁经贸混委会第八次会议，双方就中秘经贸合作重点议题进行交流。

王受文表示，在两国元首的战略引领下，中秘经贸合作取得丰硕成果。中方愿与秘方一道，共同落实好两国元首重要共识，充分发挥混委会机制对双边经贸合作的引领作用，进一步深挖合作潜力，打造更多务实合作成果，推动中秘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深入发展。

中方重视发展与秘鲁的贸易关系，愿积极推进双边自贸协定升级谈判、加强标准合作，巩固和提升双边贸易。中方支持并鼓励中资企业扩大对秘投资，希望秘方为中企提供公平、公正、友好的营商环境，保障在秘中资企业和机构的正当权益。中方支持秘鲁举办2024年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愿同秘方加强在区域和多边领域的沟通协调，共同维护基于规则的多边贸易体制。

*欢迎就制鞋行业贸易环境及其它问题进行交流，中国皮革协会鞋业/鞋材专委会 010-65226009

**如无特殊说明，相关信息来源于相关网站与媒体。

卡米诺表示，近年来，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不断巩固。在自贸协定和投资协定等构成的现代化法律框架基础上，两国经贸合作快速发展，中国已经是秘鲁的主要贸易伙伴和投资来源国。感谢中方对秘鲁举办亚太经合组织会议的支持。秘方愿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与中方加强在贸易、数字经济、科技、农业、旅游、投资以及区域和多边领域合作。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

中国—洪都拉斯自贸协定第五轮谈判在特古西加尔巴举行

当地时间5月20—22日，中国—洪都拉斯自贸协定第五轮谈判在洪首都特古西加尔巴举行。双方围绕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规则等领域开展全面深入磋商，取得积极进展。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

中国—塔吉克斯坦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在京召开

5月8日，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凌激与塔吉克斯坦经济发展和贸易部部长扎夫基佐达共同主持召开中国—塔吉克斯坦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凌激表示，在两国元首的战略引领下，中塔关系实现跨越式发展，经贸合作保持良好势头。中方愿与塔方一道，落实好两国元首重要共识，推进实施《经贸合作规划》，加快商签电子商务、关键矿产、新能源领域投资等合作文件，推动双边经贸合作平稳健康发展。希望双方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融资合作，尽快启动投资协定升级谈判，支持两国地方间加强合作，进一步充实中国—中亚经贸合作内涵。

扎夫基佐达表示，塔方高度重视对华经贸合作，愿进一步扩大对华出口，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欢迎更多中国企业赴塔投资兴业。感谢中方在塔实施一系列经济技术合作项目，愿积极参与中国—中亚经贸合作。

会后，双方共同签署会议纪要。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

*欢迎就制鞋行业贸易环境及其它问题进行交流，中国皮革协会鞋业/鞋材专委会 010-65226009

**如无特殊说明，相关信息来源于相关网站与媒体。

全国贸促系统 RCEP 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和签证量实现双增长

记者在 4 月 28 日中国贸促会发布会上获悉，今年前三个月，全国贸促系统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同比增长 4.73%。

1—3 月，全国贸促系统累计签发原产地证书、ATA 单证册、商事证明书等各类证书 154.95 万份，较上年同比增长 17.38%。其中，全国贸促系统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共计 849.31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7%；全国贸促系统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共计 161.21 亿美元，同比增长 4.73%。

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赵萍表示，一季度数据反映了今年以来我国外贸发展的良好势头，我国对实现全年外贸“质升量稳”目标更加充满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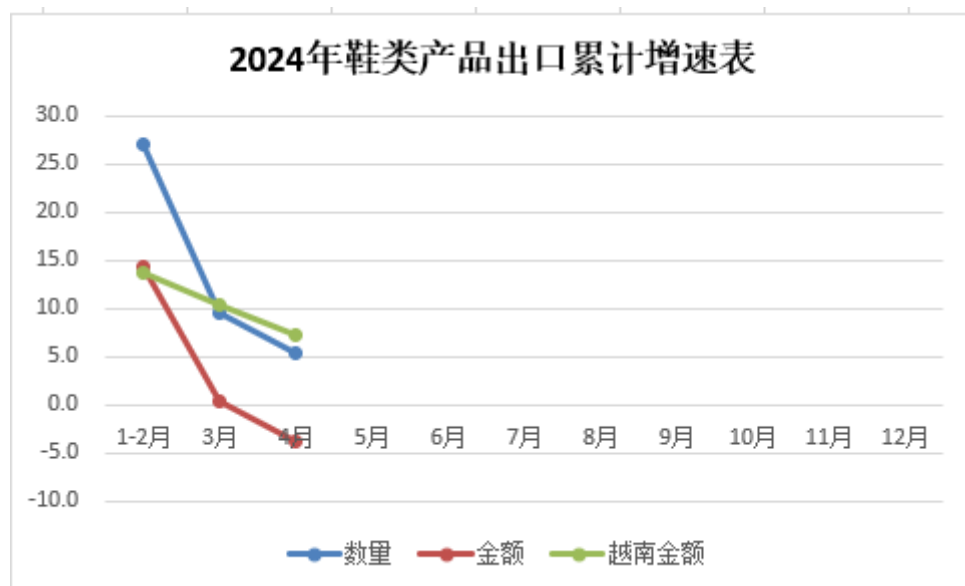
全国贸促系统 RCEP 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共计 16.6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8%；签证份数共计 5.40 万份，同比增长 18.56%。全国贸促系统 RCEP 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和签证量双增长，表明 RCEP 带来的贸易红利持续释放，外贸企业获得实实在在的实惠。

（信息来源：央视网）

2024 年 1-4 月鞋类出口同比增长情况

2024 年 1-4 月，我国共出口鞋类产品数量 28.8 亿双，金额 151.2 亿美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5.3%，-3.7%。

2024 年 1-4 月，越南鞋类出口金额 66.39 亿美元，同比增长 7.2%。



*欢迎就制鞋行业贸易环境及其它问题进行交流，中国皮革协会鞋业/鞋材专委会 010-65226009

**如无特殊说明，相关信息来源于相关网站与媒体。